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提案复〔2022〕2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28号 提案的答复

杨正权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集镇建设中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富民历史悠久，少数民族文化优秀、多样和繁荣。系统统筹保护发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，以文化为引领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，是乡村振兴和打造美丽富民的重要推手。富民县在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：

一、挖掘当地的民族文化内涵及加强对我县民族文化资源保护方面

富民县城市总体规划、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对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情况。富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（2015-2030年）中，对县城特色风貌分区分为老城传统风貌区、传统风貌协调区、现代城市风貌区和山地特色风貌区四个风貌分区规划建设。对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方面，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和措施，坚持合理保护、永续利用相结合，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延续历史文脉，凸显城镇特色等明确相关内容。富民县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2021年完成37个涉农行政村，2022年计划完成33个涉农行政村，实现县域村庄全覆盖。规划中对“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村庄，是否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和控制范围、面积和保护要求，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名录、保护等级，并对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周边建设的风貌提出控制引导要求”。村庄风貌保护引导对保护好乡村的山水格局、田园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，对建筑风貌、建筑形式等民族文化提出了相关控制引导要求。正在编制的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中，通过对县、镇、村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方面都提出相关控制要求。

二、民族文化创新工作

一是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有序推进，乡村旅游特色彰显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富民县旅游投资项目不断完善，民族文化广场（五

馆)项目全面竣工;完成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一期建设,并全面招商,启动二期、三期建设;国家高原云国产业园项目有序推进;明熙苑温泉度假山庄、飞来寺景点不断提升改造,服务水平不断提高;南西桥项目部分建成投入运营,成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文旅示范项目;永安温泉、清泉酒庄建成向游客开放。富民县依托便捷交通、优良生态、温泉康养、特色美食及“四季瓜果飘香”的特色农业产业优势,深入打造乡村游系列品牌,举办杨梅文化节、丰收节、火把节、花山节、泥泞障碍赛、勇士赛等节庆赛事和民俗风情活动,带动樱桃、杨梅、苹果、冬桃等水果采摘、农特产品销售和农事体验游,丰富旅游产品内容,深化旅游产品内涵,刺激旅游需求增长,拉动旅游市场消费;二是文化遗产保护显著增强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富民县省级、市级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取得突破,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深入人心,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水平显著增强,优秀传统文化得以进一步保护、传承和弘扬,截止 2020 年,富民县累计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44 项,其中省级 1 项、市级 12 项、县级 31 项,登录文物点 88 个。完成富民文庙、西村魁阁、凌云庵、款庄白龙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;完成富民文庙整体维修方案,束刻上村万寿庵、三官寺大殿的维修方案评审。完成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,并将成果编辑成《富民遗韵》,完成富民文庙儒家文化专题展。截止 2020 年富民县人民政府先后三次公布了 29 个项目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,27 人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;经过多年积极申报,1

项被列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1 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14 项被列入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10 人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三是打造永定滨河公园红军纪念碑、北邑碉楼、款庄博物馆、东村小松园红军战斗纪念碑等红色旅游点。

三、建设一个标识性特色小镇的计划

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7〕20 号）要求，2017 年我县在已甄选部分镇街作为创建特色小镇项目向省市级上报，但未入选为创建名单，在今后我县将坚持不懈创建特色小镇的工作。

感谢您对县域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任重道远，还有非常多的工作需要做，希望您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8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石龙，联系电话：6881862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
